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材料

2016 年 12 月 2 日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材料目录

- 一、关于转让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30%出资权的议案；
- 二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。

议案一：

关于转让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30%出资权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201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，由公司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美国项目”）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了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石美国股份公司”，根据当地政府的最终审批结果，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由原定的“巨石美国南卡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”调整为“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 1.5 亿美元，由公司 100%控股。

公司拟通过转让巨石美国股份公司 30%出资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Global Expansion Investment I Limited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GEI 公司”），现将转让方案汇报如下：

一、转让背景

为加速推动落实公司“布局国际化、市场全球化”战略规划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产负债率，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及国际化资源整合能力，公司拟通过转让巨石美国股份公司 30%出资权即 4,500 万美元的出资份额引入战略投资者 Global Expansion Investment I Limited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GEI 公司”）。鉴于本次转让的出资权公司仅认缴而未实缴，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。

转让完成后，巨石美国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认缴出资 10,500 万美元，占 70%股权；GEI 公司认缴出资 4,500 万美元，占 30%股权。双方缴付的出资将用于建设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。

二、受让方基本情况

Global Expansion Investment I Limited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，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，主营业务为投资，为弘毅投资（HONY Global Expansion Investment L.P.）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美元
- 3、注册地：美国南卡罗来纳州
- 4、股东出资：公司 100%控股

四、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内容

公司将所持有的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30%出资权转让给 Global Expansion Investment I Limited，在此基础上，GEI 公司缴纳巨石美国股份公司 30%股权项下的出资额，转让完成后，巨石美国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巨石占 70%股权，GEI 公司占 30%股权。

（二）交割

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者由 GEI 公司以书面方式放弃之日后起 60 日内双方商定的某一天，双方应当在公司办公室现场或 GEI 公司同意的其他时间、地点、方式进行交割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双方一致同意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

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、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即构成违约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，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。

五、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GEI 公司作为弘毅投资成员，具备丰富的海外并购项目管理经验，深度理解海外市场运营的关键要素，通过引入 GEI 公司，可进一步优化巨石美国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及国际化资源整合能力，提高公司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产负债率，为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，切实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。

GEI 公司成为巨石美国股份公司的股东后，将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提供支持，为美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建议，协助巨石美国股份公司制定全球化发展策略，并积极配合公司推进未来海外项目的进一步拓展以及相关资本运作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议案二：

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参考 A 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和监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对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和监事津贴进行调整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津贴

由每月 5,000 元人民币（税后）调整为 7,000 元人民币（税后）。

2、其他董事、监事津贴

由每月 3,000 元人民币（税后）调整为 5,000 元人民币（税后）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